

斂財與聚寶

顏路喬

古今中外，斂財聚寶的人甚多，這是人的天性與嗜好，無可厚非。寶物的種類名目也多，如古幣、珍郵、玉器、書物等。但過來人的經驗是：不用太痴、太貪、太私。如清代大收藏家錢梅溪所云：

「收藏是雅事，原似雲煙過眼，可以過而不留；若一貪戀，生覬覦，則變雅為俗矣。試觀古來之收藏家，無有傳之數百年，子孫尚能守者。凡達觀之人，在驗明某古物後，本身僅為典守監護人，且暗示他人也只是賞識與託管者。」這是正確的態度。

從前世界鉅富如洛克菲勒、摩根等亦承認自己只是財富的「管家」，真正的主人乃是上帝。

布律耶爾(Bryan Jennings)說過以下的雋語：「我們不要因為有些人能聚財藏寶而加以欽羨，他們的負擔也許不是我們擔當得起的。我們未必能像他們那樣犧牲健康、平安、榮譽與天良去獲取財物，那代價太大了，對比起來，反而是一種損失。」所以屬世的智者認為最佳措施是捐贈其珍藏給社團或博物館，讓許多人欣賞享受，獨樂不如眾樂。

「人的財富在那裡，心也在那裡。」過份

牽腸掛肚，便成了沉重的包袱，太痛苦了，所謂「厚藏多亡」即此謂。

「收藏」兩字字面的意思是：收者捕也，取也，聚斂也，當然有喜慶的成份，那是努力的代價與果實。獵獸捕魚、歡呼收割，自屬美事，但「藏」字就未免太自私了。

「禮記檀弓」篇上說：「藏也者，葬也，欲人之弗得見也。」如此看來藏與亡之間如出一轍，藏得久了，不是等於死了嗎？相反地，愛人助人，便會在生活上表現出來了。

耶穌說過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們來跟從我吧！」這話就涵蓋了上面兩方面的意思。

古教父特士良也說過一句話：「光為自己的好處而生活的人，死了對世界倒是一種好處。」羅伯史蒂文生語：「生存」與「生活」是兩回事。

耶穌更咒詛一個光為自身利益而存活的人：「這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」。茲舉一歷史上有名的厚藏身亡的例子如下：

從前洪憲皇帝袁世凱（他做過八十三天皇帝）有個兒子名叫袁克文，自稱「皇二子」嗜

古如命，收藏甚豐。對每一心愛古物，必加上私人印章：「袁氏子孫永寶之。」後來他自覺所望太奢，乃改印「與本身共存亡。」這已是夠沉痛的了。誰知過了些年，他連這一線希望也保留不住。由於生活窮愁潦倒，心愛之物只好陸續典賣出去。

據說袁氏早年大收宋籍，不論價值，坊買趨之。其父袁世凱稱帝失敗後，隨即星散。其書首皆蓋了「皇二子」印章。有一首流傳的詩歌最具諷刺性：

「一時後物走權家，容易歸他又叛他。開卷赫然皇二子，世間何事不曇花？」

按袁克文卒於一九三一年，得年才四十二歲，其所有珍藏也早已隨他煙消雲散了。

關於斂財聚寶的事，耶穌的教訓最明智：「不要為自己積儲財寶在世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；要為自己積儲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」

又說：「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；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到永存的帳幕去。」

我國古訓也說：「普施濟眾，愛在人間；厚藏難久，恨在一己。」

一個人佔有寶物為時太暫、太不可靠；遺愛人間則快樂妥善得多。因珍寶的價值會因精神的價值而增值，其暫時的價值可變為經久的價值；其庸俗的價值可變為崇高與榮譽的價值。慈愛與善行使義人發光，存到永遠。